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龙政办〔2022〕37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筑牢“项目为王”工作理念，创新项目建设工作机制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，进一步落实区领导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及双周调度制度，确保我区重点项目按计划节点实施，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完善项目服务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谋划储备

请区直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区领导工作要求，要有“前瞻三十年、谋划十五年、做实近五年、

紧盯前三年”的思路和格局，积极“谋划大项目、培育大项目、建设大项目”，以实实在在的项目和增量支撑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各单位每季度至少谋划1个项目，多则不限，每月向区项目办报送谋划项目情况，区项目谋划工作指导小组对各单位所谋划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评价，项目符合要求的推录至项目库并对报送单位予以计分，列入年度目标考核。

二、项目领导分包

区级、市级、省级以及“三个一批”重点项目均安排专班组长、副组长（AB岗），负责总协调和督导项目服务工作，定期走访协调督促推动项目建设、职责分工与该项目工作有关的县级领导要积极参与、配合工作，推动项目快速落地、开工、建成、达效。

三、落实双周调度

区委区政府坚持重点项目建设双周调度制度，每周以会议或观摩的形式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。参会对象为各项目工作专班、项目单位，以及发改委、建设交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等要素保障部门负责人，其他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各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区委书记、区长专题研究，日常推进工作由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组长负责总协调。项目办及督查局负责通报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及专班研判会商情况。

四、落实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

对区重点项目实行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或新开工的重点项目，每月收集申报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台账，实现应保尽保、不间断施工、全过程管理。

五、项目核查

由区发改委、项目办会同区督查局、统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核查组，采取听汇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，对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、土地资金要素保障情况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、重点项目完成情况、统计入库情况进行核查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持续跟踪，严格落实“13710”工作法，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。



